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90	上源环保	2025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闽侯县上街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2024年度各项工作，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公司及全体股东、员工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积极、推动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按要求编制了《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五）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24 年完成的业绩，确定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5,904,349.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912,353.6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1,3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1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吴海音

联系电话：0591-83770930

传真：0591-83847842

电子邮件：172558876@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